

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通告

通告：2/2023/DCECO 日期：2023-11-20	2024 年氫氟碳化物 (HFCs) 進口限額及 分配辦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社會通訊• 內部傳閱• 張貼• 互聯網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根據第 46/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關於氫氟碳化物 (HFCs) 進口配額事宜，現通知相關事項如下：

1. 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年度可進口總量（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）為：
 - 1) 滅火劑用途：10,329.77；
 - 2) 製冷劑及其他用途：99,759.86。
2. 年度進口限額分別以基本額和附加額形式分配予經營人，限額分為兩類：
 - 1) 基本額（年度可進口總量的 60%）；
 - 2) 附加額（年度可進口總量的 40%）。
3. 再出口氫氟碳化物 (HFCs) 不需要限額，但再出口的氫氟碳化物 (HFCs) 不會於進口限額中補回。
4. 進口氫氟碳化物 (HFCs) 之基本額 / 附加額申請書可於本局網頁 (<http://www.dsedt.gov.mo>) 下載或親臨索取，並可自行複印。基本額與附加額的申請須分開提交。
5. 分配結果將以公函形式通知申請人。
6. 不可將已獲分配的氫氟碳化物 (HFCs) 的進口限額轉移至下一曆年，亦不可以任何方式將之轉讓他人。
7. 獲得配額的經營人應向環境保護局遞交進口准照申請，並取得其意見以待本局審批。

基本額之申請方式及分配辦法

8. 申請 2024 年度基本額的經營人需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提交申請書。
9. 分配基本額時，須考慮經營人於 2023 年實際進口該物質的平均值；分配比例是按 2023 年間進口商進口 HFCs 總量的平均值計算（公噸），再按物質的 100 年全球升溫潛能值（GWP）計算出相應的總量（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）。

附加額之申請方式及分配辦法

10. 申請 2024 年度附加額的經營人需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提交申請書。
11. 附加額是以平均分配方式給予遞交申請的經營人。

局長

戴建業